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世璿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偉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羅偉元部分撤銷。

羅偉元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其他上訴駁回。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羅偉元為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以下稱光華國小)總務處主任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領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廖寅華則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人員，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接受羅偉元指揮、監督及管理從事光華國小環境清潔作業等勞動工作，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工作者。廖寅華、沈義發於110年6月21日14時30分許，在光華國小進行鋸樹作業時，羅偉元應知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而依現場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僅提供鏈鋸、安全帶、安全帽，另由沈義發提供伸縮移動梯並負責扶住該梯，供廖寅華上梯鋸樹。廖寅華於鋸樹當下並未使用安全帶，且未配戴安全帽，因鋸桃花心木時，發生樹木卡住鋸子情事，為防止鋸子再次卡住，廖寅華遂在重新啟動鏈鋸後，改用右手扶住樹枝、頭頂著樹幹，左手拿鏈鋸鋸樹幹，因樹幹突然斷裂，致廖寅華重心不穩自高度約3.5公尺處墜落於地面，後腦勺著地，造成頭部鈍創、顱骨粉碎性骨折，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5時21分許，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因而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案經廖寅華之子廖正文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60頁、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無不當之處，依上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均坦承被告羅偉元為光華國小總務處主任，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被害人廖寅華則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人員，自110年1月15日起接受被告羅偉元指揮、監督及管理從事光華國小環境清潔作業等勞動工作。廖寅華於110年6月21日14時30分許，前往光華國小入口處進行鋸樹作業時，光華國小及羅偉元提供鏈鋸、安全帶、安全帽，廖寅華於鋸樹當下並未使用安全帶，且未配戴安全帽，因鋸桃花心木時，曾發生樹木卡住鋸子情事，為防止鋸子再次卡住，廖寅華在重新啟動後鏈鋸後，改用右手扶住樹枝、頭頂著樹幹，左手拿鏈鋸鋸樹幹，因樹幹突然斷裂，致廖寅華重心不穩墜落於地面，後腦勺著地，造成頭部鈍創、顱骨粉碎性骨折，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5時21分許，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等情，惟均矢口否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犯行、被告羅偉元並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犯行，並辯稱：雇主對於防止於高處作業墜落引起危害之義務，僅須使設置施工架之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如有採取其一即可認符法令之規定，非謂一定負有設置工作台之義務，且確實配戴安全帽與安全帶並不以勞工最終是否有配戴之結果為斷，亦不以隨時在側監督為必要，應視雇主是否有實際發給安全帽及安全帶並要求配戴為判斷標準，本案被告雖未設置工作台，然確有提供S腰帶、安全帶（繩索）與安全帽予廖寅華，並無違雇主使勞工從事高處作業應負之注意義務，且被告羅偉元亦叮囑廖寅華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是被告已善盡注意義務，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及過失之情事等語。惟查：

㈠上揭被告坦承部分之事實，核與證人沈義發、廖正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見相字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39頁至第43頁、第103頁至第105頁、第107至109頁），此外

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病歷、死亡通知單、診斷證明書、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相驗屍體證明書、花蓮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8月19日勞職北5字第1101038772號函附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27日府教設字第1090036564號、109年5月29日府教設字第1090102007號、110年8月10日府農林字第1100159473號、110年9月24日府農林字第1100192212號函附之辦理校園高枝樹木修剪勞務採購、樹木褐根病防治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相關資料、109年度光華國小校園高枝樹木修剪需求填報單、光華國小109年11月25日光教字第1090003296號、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109年12月22日花動植字第1090004984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109年12月28日花作字第1098166599號函、現場及相驗照片在卷可稽（見相字卷第45頁至第97頁、第113頁至第122頁、第125頁至第163頁，他字卷第3頁至第17頁、第93頁至第126頁），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㈡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時，原則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為之，僅於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方得以張掛安全網或安全帶等方式替代，如在使用安

全帶替代之情形，則雇主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此觀之上揭規定自明，且同規則第225條係規定於第9章第1節「人體墜落防止」、第281條係規定於第11章「防護具」，前者係在規範如何防止墜落，後者則在主要在規範如何督促雇主設置，及在有須使用防護具之情形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此亦可從第11章條文內容多以「應確實使用」等語可明。是被告抗辯依上揭條文規定，僅擇一使用工作台或安全帶即符合規定等語，並不足採。經查，本案發生被害人墜落地點，地面平坦鋪設有柏油，平日係作為停車位使用一情，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並為被告羅偉元供述在卷（見他字卷13頁至第14頁、第16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163頁），並無設置工作台有困難之情形，被告羅偉元亦自承專業的人來做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有施工的吊車；被告光華國小代表人張世璿亦稱：據我所知花蓮縣有修剪樹木都會採吊車的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自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方式為之，應可認定，而被告羅偉元為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領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見他字卷第7頁），對此亦難諉為不知。

㈢而本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後亦認本案發生直接原因為：罹災者使用伸縮移動梯利用鏈鋸執行鋸樹作業時，發生墜落於地面撞擊頭部致死；間接原因為：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未使工作者廖寅華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足見，本案既無設置工作台有困難之情形，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方式，即由被害人進行鋸樹作業，致被害人發生墜落而致死亡之職業災害，被告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被告羅偉元具有過失甚明，且被告羅偉元之過失與被害人之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自依法論科。

二、按被害人於安心上工計畫進用期間，雖與用人單位（即被告

光華國小、羅偉元）間為公法上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僱傭關係。惟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該法所規範之「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又前揭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款、第51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觀諸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規定內容（見原審卷第75至78頁）可知，該計畫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由勞動部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但由於用人單位無人員進用之選擇權，亦無法自行變更津貼給付標準，是其性質上與進用人員間應屬公法上之救助關係，而非一般僱傭關係，然依該計畫第8點之規定，進用人員於執行期間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顯仍屬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範疇，是用人單位自應比照進用人員一併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始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甚明。且經原審依職權函詢勞動部關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中之進用人員及用人單位有無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乙節，勞動部亦表示相同之意見，認用人單位應比照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之職業災害時，即有對應同法第40條或第41條之行政刑罰適用等情，有勞動部111年8月8日勞動發創字第1110511561號函文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3頁至第74頁），是本案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就雇主對物之設備管理，或對從業人員之指揮監督，規定有應注意之義務。雇主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義務之違反，雖未必皆同時構成過失犯罪，仍應視行為人在具體情形中是否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性、對於結果之發生，是否具有預見及防

護避免之可能性、違反義務之行為與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能注意而未注意，致發生構成要件結果，違背其應注意義務而定。再按雇主並不參與現場指揮作業，倘若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監督在客觀上不能期待其隨時注意，則對於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固難遽行論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責；然倘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監督在客觀上能期待其隨時注意，縱其未參與現場指揮作業，對於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仍應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27號刑事裁判參照）。本案被告羅偉元對本案現場具管理監督之責，未依規定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致被害人墜落死亡，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縱未實際在場參與，依前揭說明，自仍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

三、是核被告羅偉元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光華國小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科以同條第1項規定之罰金刑。被告羅偉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檢察官漏未論及被告羅偉元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因此部分與前揭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四、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認被告羅偉元並未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尚有未洽，被告羅偉元上訴意旨否認犯行，固無足取，惟此部分原判決既有可議，自應由本院就被告羅偉元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五、科刑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偉元身為被告光華國小之總務處主任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工

作場所負責人，本應遵守勞工相關法規，確保勞工或工作者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然其未遵守規定，於被害人進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未依相關規定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致生被害人死亡結果，未能盡其保護工作者之責任，兼衡被告羅偉元於本院審理時異其前詞否認犯行，於案發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5頁），另考量本案係為校園內安全、清潔施工一時疏失發生意外，本案義務違反之情節、所生損害，被告羅偉元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二名成年子女，現與配偶同住，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多元，小康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0頁、原審卷第1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上訴駁回部分：原審就被告光華國小部分，認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科以罰金刑，並說明光華國小非自然人，事實上無從易服勞役而不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尚無不當，被告光華國小上訴否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事，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七、緩刑之宣告：查被告光華國小為法人，被告羅偉元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本案發生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本院認其歷經偵審，當知有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3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不得上訴，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